**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部供热中心1-4号炉脱硫出口CEMS烟气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31115003）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部供热中心1-4号炉脱硫出口CEMS烟气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部供热中心1-4号炉脱硫出口CEMS烟气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31115003）”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部供热中心1-4号炉脱硫出口CEMS烟气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比选项目说明：

2.1工作包括：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南部供热中心1-4号炉脱硫出口CEMS烟气分析系统（包含烟气分析仪、粉尘仪、数采仪、软件等）升级改造工作。

2.2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采样探头 | SIEMENS 国内集成 | FP-100 | 2 | 套 | 采样探头安装磷酸滴定系统 |
| 2 | 伴热管缆 | SIEMENS 国内集成 |  | 90 | 米 |  |
| 3 | DAS 系统升级（含烟气 监测软件） | SIEMENS 国内集成 | / | 4 | 套 | 包含电脑、显示器等 |
| 4 | 粉尘测量系统 | 南京波瑞 | MD6000 | 4 | 套 | 粉尘测量系统更换，包含供应粉尘仪:D-R800控制器：BDSP-015各一台以及包含相应等更换服务改造等工作量 |
| 5 | 湿度仪 | SIEMENS 国内集成 | RHD-400 | 4 | 套 | 原位安装在烟道上 |
| 6 | 数采仪升级 | 南京德宏 |  | 4 | 套 | 信号直传数采仪 |
| 7 | 热式质量流量计 | 德国E+H/德国ABB/美国德美/沃泰克 |  | 2 | 台 | 防腐型 |
| 8 | NO2/NO转换器 | SIEMENS 国内集成 |  | 4 | 台 | 转换效率大于95% |

备注：以上设备和材料只规定了最低材料需求，如现场需额外增加（设备、材料、耗材、专用工具等），视为均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增加费用，若参选人有更优设备和材料组合方案，请在技术差异表中提出，由业主方确认后统一通知各参选人，并在技术协议中体现技术差异表信息。

3.比选控制价：152.15万元（含税），设备升级及安装调试服务费为包干制（含一年的质保期技术服务）。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比选。

3. 参选单位所投标的产品需获得国家环保部认证的相关资质。

4.参选人应熟悉西门子烟气监测系统、烟气监测系统软件及国标传输协议；熟悉南京德宏数采仪及国标传输协议；熟悉南京波瑞MD6000粉尘测量系统。

5.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3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xqyang@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资质文件及相关业绩(业绩要提供相应合同扫描件）。

报名成功后，参选人须与现场技术人员进行前期技术交流，需详细阅读比选项目说明，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相关方案。技术交流后经比选人技术人员确认合格并签订技术协议书后，参选人方可参与后续比选，未进行报名和技术交流确认，未签订技术协议书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比选。技术交流及技术协议签订时间暂定为报名截止后15天内完成。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收件人杨秀全0596-6311074 13604471163。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3年12月 日下午14:00 **（待定）**

**五、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30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热电厂CEMS系统升级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杨秀全 电话：0596-6311074 邮箱：xqy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部供热中心1-4号炉脱硫出口CEMS烟气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内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含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本项目以福海创公司的名义出具主认证证书，上述包含的四个公司出具副证。

 3.发包方式：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项目技术协议

5.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PX厂区热电厂

 6.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黄忠和 0596-6311715, zhhuang@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杨秀全 0596-6311074，xqyang@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参选人，不得参加比选。

3. 参选单位需获得国家环保部认证的相关资质。

4.参选人应熟悉西门子烟气监测系统、烟气监测系统软件及国标传输协议；熟悉南京德宏数采仪及国标传输协议；熟悉南京波瑞MD6000粉尘测量系统。

5.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30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热电厂CEMS系统升级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下午14:00前（待定）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杨秀全 联系电话：0596-6311074 13604471163。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技术报价文件：以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参选书格式，可不胶装。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参选文件格式, 可不胶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152.15万元整（含税包干总价）**。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xqyang@fhcpec.com.cn。

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采用商务报价决标评选的方式，从价格和付款方式两方面进行评选，满足

（1）付款条件：系统升级调试验收合格付90%，留10%质保；

（2）总价最低者作为第一中选人，以此类推。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设计、图纸提供等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文本**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南部供热中心1-4号炉脱硫出口CEMS系统升级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就南部供热中心1-4号炉脱硫出口CEMS烟气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部供热中心1-4号炉脱硫出口CEMS烟气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址：甲方公司厂区指定地点

1.3 合同期限：总工期 天，包含系统升级的设备采购周期。

2、主要标准、规程及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及甲方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3、资料

3.1 系统升级工作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一份，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技术交底。

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资料转给第三方，本合同项目升级验收之日起十天内将资料退还给甲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办法：**

本合同乙方采用承包项目范围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升级风险的承包方式，系统升级所需设备由乙方提供，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承包方式，固定总价为 元整，小写 ￥ 元**。**（含税价税率 13% ，具体见附件一：价格清单）。

1.2 乙方开具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乙方工作涉及到的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劳保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利润、食宿费、加班费、饮用水、办公费、运输费、耗材费及合同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同时还包含了相关的配合政府部门的政策收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2.1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的参选保证金三万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且乙方无违约扣款行为的，保证金将于合同履约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2 系统升级项目调试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提供设备调试检测报告，监测比对报告给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结算价款至 90 %，计为￥ 元，剩余 10 %计为￥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支付。

2.3 所有支付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15 日前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上述维修费用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工作

1.1 甲方有权对系统升级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系统升级项目中的有关事项，并对乙方系统升级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管理。乙方履行协调义务或行使监督管理权利，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1.2 项目过程中用电等暂由甲方提供，甲方为乙方的系统升级服务提供配合。

2、乙方工作

2.1 系统升级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更换的设备清单一式二份。

2.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技术协议要求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进度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2.3 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的管理。

2.4 制定和优化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控制系统升级质量。

2.5 乙方负责系统升级所需设备、材料及配件（包括领用甲方提供的配件，如果有）的卸车和保管。

2.6 乙方负责系统升级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2.7 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乙方人员发生的违法、乱纪（盗窃、打架斗殴）事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法律责任和各种经济损失。

2.8 安全网、警戒线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搭设、拆除。乙方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中应严加保护，若必须拆除时应由甲方批准后方可变动，施工完毕必须恢复。按照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料、物具堆放有序，整洁卫生，达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9 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不得隐瞒。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2.10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实行进出场登记制度（登记身份证的全部信息），登记表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提交甲方。

3、乙方应遵守以下安全条件：

3.1 应办临时出入证，进入现场应进行“三级”(即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3.2 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和《职业卫生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3 操作人员未经装置现场人员同意，不得随意动用装置现场的设备、管路、阀门。

3.4 应严格执行动火证、动土证、入罐证、登高作业证、盲板抽堵证、临时施工用电票等，严禁违章作业。

3.5 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检修现场须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须佩带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

3.6 应严格遵守防火防爆等禁令和规定，不准携带火种等危险物品进入生产区，严禁在厂区内抽烟。

3.7 严禁酒后上班，上班期间严禁饮酒、赌博。

3.8 进入厂区的车辆应遵守厂内交通管理有关规定和各种安全制度，申报厂内临时通行证，按厂内行停车标志认真执行。

3.9 装置现场配备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并保持消防器材附近无障碍物。

3.10 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数采仪上传至环保监控平台完整率达到100%。数采仪、工控机、DCS系统、环保监控平台数据要保持一致，通信稳定，不丢失报文，报文不完整等。PAS-DAS烟气监测分析软件符合要求。粉尘仪更换，实现等速取样功能运行正常，CEMS分析系统满足环保要求，运行正常。承包方提供设备调试检测报告，监测比对报告，如有需要承包方自行组织环保验收，发包方配合完成。

2. 系统升级达不到约定标准和技术规范书要求的部分，乙方应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为止，乙方应承担因返工所发生的一切施工费用，包含配件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3. 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检验的提供便利条件。

4.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设备或系统升级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扣罚，扣罚幅度由甲方掌握，乙方对此无异议；扣罚的金额从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付款项和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乙方仍需赔偿。

5.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联系具体项目进度并实施

**第六条 技术服务及培训**

乙方承诺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6.1 分析仪到现场后，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配合现场验收，对到货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2 在生产装置建设及开工期间（具体开始现场服务的日期由发包方通知为准）。承包方应派一名资深工程师在现场服务，提供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现场安装指导，保证安装、接线的准确，现场进行调试。

6.3 参加安装后分析仪上电、调试和验收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4 开工保运服务和装置正常运行后的验收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5 产品安装和调试时，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和调试，并做现场指导及操作维护培训，具体现场服务的时间及周期安排按发包方现场要求执行，不受每天 8 小时和每周 5 天工作制限制。

6.6 乙方派专业工程师到业主/发包方指定地点对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传授设备的原理、结构、安装、操作、维护等知识，以相关人员能完全独立去操作和维修为准，承包方应提供安装、接线、调试、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全部资料和样本，并安排合理的培训计划，以保证培训效果。

6.7 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相关技术服务，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第七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1. 争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以下列约定为准。本条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可同时适用。

2.1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合同检修总价的3%。

2.2 乙方提供的系统升级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违反施工规范、操作规范、技术要求等造成升级系统低劣及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的整改通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甲方催办仍不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系统升级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4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工期期限内完成系统升级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费用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5 乙方系统升级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规定期限更正的，甲方视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应付款项。

**第八条 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2. 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及双方往来的有效书面文件与合同共同具备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附件1、价格清单

附件2、技术协议

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 乙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地 址： 地 址：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电 话： 电 话：

**附件三：安全环保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工程/项目签订了 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逐出施工现场，列入黑名单。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其工作相关的安全资料，如八大票证管理制度等。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比例不等小于50比1（最少1名），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人员（含监护人）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承包商应为其员工购买不低于100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或者工伤+不低于23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2、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3、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按我司管理规定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4、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5、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6、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专项施工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7、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8、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19、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1、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承包商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施工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3、承包商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岗中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告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及相关警示标识的含义，并经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4、承包商应根据各个岗位各种作业时的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发标准，为施工人员定期配发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5、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承包商应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不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施工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安排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施工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南部供热中心1-4炉脱硫出口CEMS烟气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或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4.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5.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参选文件均需提供**U盘电子扫描文档**（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参选报价单 | 商务参选文件 |
| 8 | 承诺函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法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3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选报价单**

**报 价 单**

**（注：本报价单和附表需单独盖章密封）**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1、项目名称：

南部供热中心1-4号炉脱硫出口CEMS烟气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参选报价： 元 (含13%税) （供货范围见附表具体做价格清单）

 2、付款方式：全部款项均以电汇方式支付，施工验收合格后付95%,留5%质保金（质保期以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后12个月）；

 3、系统升级完工期限：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以能满足安装、调试、运行和设备性能的要求。投标人一并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投运等技术服务。在技术规范中涉及的供货要求也作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投标人应及时补充供货。

4.2.1详细供货范围（系统升级必备设备计列，但不限于下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 1 | 采样探头 | 2 | 套 | FP-100 | SIEMENS 国内集成 |
| 2 | 伴热管缆 | 90 | 米 |  | SIEMENS 国内集成 |
| 3 | DAS 系统升级（含烟监测软件） | 4 | 套 | / | SIEMENS 国内集成 |
| 4 | 粉尘测量系统 |  4 |  套 | MD6000 | 南京波瑞 |
| 5 | 湿度仪 | 4 | 套 | RHD-400 | SIEMENS 国内集成 |
| 6 | 数采仪升级 | 4 | 套 |  | 南京德宏 |
| 7 | 热式质量流量计 | 2 | 台 |  | 德国E+H/德国ABB/美国德美/沃泰克 |
| 8 | NO2/NO转换器 | 4 | 台 |  | SIEMENS 国内集成 |

4.2.2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4.2.3 三年所需推荐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4.2.4专用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方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否则，我方将承担我方应负的所有责任，并接受相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